

##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## 程源伟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程源伟，作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 2025 年 9 月任职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作为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（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）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在公司治理合规、制度体系建设、重大事项法律审查等方面发表独立客观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。现将 2025 年 9 月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程源伟，1965 年 3 月出生，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、高级律师。2025 年 9 月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本人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同时，本人兼任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未超过 3 家。

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。

### 二、2025 年 9 月以来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2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、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。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会议，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。在审议议案时，本人结合法律专业背景，重点关注会议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，以及重大事项的法律风险，对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 9 月以来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日。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，重点对公司治理制度建设、合规管理体系等进行了重点关注，并结合新修订的治理准则，与公司管理层就董事、高管薪酬制度、独立董事履职等法律问题进行深入交流，提出合规建议。

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，为本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自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，本人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监督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；参加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议，就审计范围、计划和方法进行讨论，同意将收入确认、应收账款减值、存货跌价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。会后监督内部审计人员配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年审工作，并按计划完成内审报告。

### 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2025 年 9 月以来，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，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，就中小投资者的诉求，要求公司管理层积极回复响应，坚定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 （五）督促做好信息披露，关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并推动信息披露与内部控制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要求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与公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，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资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审慎审核会议材料，运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判断并行使表决权，促进公司提质增效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### （六）培训和学习情况

为提升履职能力，认真学习证监会、交易所颁布的一系列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，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建议，促进规范运作。

### （七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 9 月以来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、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 9 月以来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 9 月以来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 9 月以来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 9 月以来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应的财务信息。本人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，重点关注收入确认政策的稳定性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、存货跌价测试的合理性、非经常性损益的归类准确性。经审阅，认为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经营成果。

### 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聘任廖强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。本人查阅了廖强先生的相关资料，认为廖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具备系统的财务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### 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 9 月以来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 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 9 月，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，随即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在此期间，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重点依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逐一核查候选人是否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是否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，确保提名及聘任程序合规、人员适格。

### 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. 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2. 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

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。

3. 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与后续工作展望

2025 年 9 月以来，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，充分利用法律专业背景和律师执业经验，在公司治理制度建设、重大事项合规审查、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持续关注新《公司法》及配套法规的实施情况，指导公司及时跟进最新监管要求；二是加强对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法律风险审查；三是积极参与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法律支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程源伟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